

中華大典



中華大典

民俗 典

北京日報
报业集团
同心出版社

主編：王娟

中華大典·民俗典

口頭民俗分典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華大典·民俗典·口頭民俗分典./白化文總主編;
王娟本分典主編. —北京:同心出版社,2011.7
ISBN 978-7-5477-0008-2

I. ①中… II. ①白… ②王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國
②風俗習慣—中國 IV. ①Z227②K89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0)第 119776 號

中華大典·民俗典·口頭民俗分典

出版發行:北京同心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小街 6 號樓 303 室

郵 編:100010

電 話:發行部:(010)65255876 65251756

總編室:(010)65252135

制 版:江蘇鳳凰制版有限公司

印 刷:江蘇淮陰新華印刷廠

經 銷:各地新華書店

版 次:2011 年 8 月第 1 版

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開 本:787×1092 1/16

印 張:158.75

字 數:5038 千字

印 數:1500 套

定 價:2360.00 圓(共 3 冊)

ISBN 978-7-5477-0008-2



9 787547 700082 >

同心版圖書,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,未經許可,不得轉載

定價:2360.00 圓(共 3 冊)

《中華大典》辦公室

主 任：于永湛
副 主 任：伍傑
工 作 人 員：姜學中
編 審：趙含坤
秘 書：崔望雲
封 面 裝 幀 設 計：章耀達

《中華大典·民俗典》組織機構

《中華大典·民俗典》項目領導小組
組 長：馮俊科
副 組 長：孫向東 龐微
組 員：張蘇 韓方海 趙靖雲
初小玲 劉霆昭 解璽璋
劉連書 郭洪新 郭坦
項目負責人：郭坦 齊穎 王小雲
主 任：齊穎 王小雲
工 作 人 員：翦萌 鍾明 王芳
特約責任編輯：胡雙寶
特約責任校對：饒王行

公案部

漢·應劭《風俗通義》佚文 臨淮有一人，持一匹縑到市賣之，道遇雨而披戴，後人求共庇蔭，因與一頭之地；雨霽，當別，因共爭鬪，各云：『我縑。』詣府自言，太守丞相薛宣劾實，兩人莫肯首服，宣曰：『縑直數百錢耳，何足紛紛，自致縣。』呼騎吏中斷縑，各與半，使追聽之。後人曰：『受恩。』前撮之。縑主稱冤不已。宣曰：『然，固知當爾也。』因結責之，具服，俾悉還本主。

又 沛郡有富家公，資二千餘萬，小婦子年裁數歲，頃失其母，又無親近，其大婦女甚不賢，公病困，思念惡聲爭其財，兒判不全，因呼族人爲遺令云：『悉以財屬女，但遺一劍與兒，年十五，以還付之。』其後兒大，姊不肯與劍，男乃詣郡自言求劍。謹案：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，得其辭，因錄女及聲，省其手書，顧謂掾史曰：『女性強梁，聲復貪鄙，其父畏賊害其兒，又計小兒正得此財，不能全護，故且俾與女，內實寄之耳，不當以劍與之乎？』夫劍者，亦所以決斷也；限年十五者，度其子智力足以自活，此女豈必不復還其劍，當聞縣官，縣官或能證察，得以見伸展也。凡庸何能思慮強遠如是哉！『悉奪取財以與子，曰：『弊女惡聲溫飽十五歲，亦以幸矣。』於是論者乃服，謂武原情度事得其理。

又 潁川有富室，兄弟同居，兩婦皆懷妊，數月，長婦胎傷，因閉匿之；產期至，同到乳舍，弟婦生男，夜因盜取之，爭訟三年，州郡不能決。丞相黃霸出坐殿前，令卒抱兒，去兩婦各十餘步，叱婦曰：『自往取之。』長婦抱持甚急，兒大啼叫；弟婦恐傷害之，因乃放與，而心甚自愧，長婦甚喜。霸曰：『此弟婦子也。』責問大婦，乃伏。

唐·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五 樊宗諒爲密州刺史，時屬邑有羣盜縱橫，入里中叱殷氏家，掠奪金帛，戕其父子，死者三人。刺史捕之甚急，月餘不獲。有鉅鹿魏南華者，寓居齊魯之間，家甚貧。宗諒命攝司法掾。一夕，南華夢數人，皆被髮，列訴於南華曰：『姓殷氏。父子三人，俱無罪

而死。願明公雪其冤。』南華曰：『殺汝者爲誰？』對曰：『某所居東十里，有姓姚者，乃賊之魁也。』南華許諾，驚寤。數日，宗諒謂南華曰：『盜殺吾叱，且一月矣，莫窮其跡，豈非吏不奉職乎？爾爲司法官，第往驗之。』南華馳往，未至，忽見一狐起於路傍深草中，馳入里人姚氏所居，譟而逐者以百數。其狐入一穴中，南華命以錘發之，得金帛甚多，乃羣盜劫殷氏財也。即召姚氏子，訊其所自，目動詞訥，即收効之，果盜之魁也。自是，盡擒其支黨且十輩。其狐雖匿於穴中，窮之卒無所見也，豈非冤魂之所假歟？時大和中也。

唐·康駢《劇談錄》卷上《袁相雪換金縣令》 李汧公鎮鳳翔，有屬邑編叱，因耕田得馬蹏金一瓮，里民送於縣署，沿牒將至府庭。宰邑者喜於獲寶，欲以自爲殊績，慮公藏主守不嚴，因使置於私室。信宿，與官吏重開視之，則皆爲土塊矣。瓮金出土之際，鄉社悉來觀驗，遽爲變更，靡不驚駭。以狀聞於府主，議者僉云奸計換之。遂遣理曹掾與軍吏數人就鞠案其事，獲金之社咸共證焉。宰邑者爲衆所擠，摧沮莫能自白，既而詘辱滋甚，遂以爲易金伏罪，詞款具存。未窮隱用之所，遂令拘繫僕隸，脅以刑辟。或云藏於糞壤，或云投於水中。紛紜枉撓，結成獄具。備以詞案上聞，汧公覽之愈怒。俄而因有筵席，停盃語及斯事。列坐賓客咸共驚嘆，或云效齊人之攫，或云有楊震之癖。談笑移時，以爲肱篋穿窬，無足訝也。時袁相公滋亦在幕中，俛首略無詞對。李公目之數四，曰：『宰邑非判官親懿乎？』袁相曰：『與之無素。』李曰：『聞彼之罪，何不樂之甚？』袁相曰：『某疑此事未了，更請相國詳之。』汧公曰：『換金之狀極明，若言未了，當別有見。非判官莫探情僞。』袁相曰『諾』。因俾移獄府中按問，乃令閱瓮間得三十五塊，詰其初獲者即本質在焉。遂於列肆索金鎔寫，與塊形相等。既成，始秤其半，已及三百斤矣。詢其負擔人力二農工，詎中昇至縣境。計其負金大數，非二人以竹擔可舉，明其即路之時，金已化爲土矣。於是羣情大豁，宰邑者遂獲清雪。汧公歎伏無已，每言才智不如。其後履歷清途，至德宗朝，皆爲宰相。

宋·司馬光《涑水記聞》卷第七 向相在西京，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，主人不許，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，許之。夜中有盜入其家，自牆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。僧適不寐，見之。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，而主

人亡其婦及財，明日必執我詣縣矣，因夜亡去。不敢循故道，走荒草中，忽墮智井，則婦人已爲人所殺，先在其中矣。明日，主人搜訪亡僧并子婦屍，得之井中，執以詣縣，掠治，僧自誣云：『與子婦姦，誘與俱亡，恐爲人所得，因殺之投井中，暮夜不覺失足，亦墜其中。賊在井傍亡失，不知何人所取。』獄成，詣府，府皆不以爲疑，獨敏中以賊不獲疑之。引僧詰問數四，僧服罪，但言『某前生當負此人死，無可言者。』敏中固問之，僧乃以實對。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。吏食於村店，店嫗聞其自府中來，不知其吏也，問之曰：『僧某者，其獄如何？』吏給之曰：『昨日已笞死於市矣。』嫗嘆息曰：『今若獲賊，則何如？』吏曰：『府已誤決此獄矣，雖獲賊，亦不敢問也。』嫗曰：『然則言之無傷矣。婦人者，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』吏曰：『其人安在？』嫗指示其舍，吏就舍中掩捕獲之。案問具服，并得其贓。一府咸以爲神。

宋·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一《明政》 尙書張公詠，知杭州。有沈章訟兄彥約割家財不平，求公治之。公曰：『汝異居三年矣，前政何故不言也？』章曰：『嘗以告前太守，反受罪。』公曰：『若然，汝之過明矣。』復撻而遣之。後半載，公因行香，四顧左右曰：『向訟兄沈章，居於何處？』左右對：『祇在此巷中。與其兄對門居。』公下馬，召章家人並彥家人對立。謂彥曰：『汝弟訟汝。言汝治家掌財久矣，伊幼小，不知貲之多少，汝又分之不等。果均平乎，不平乎？』彥曰：『均平。』詢章，曰：『不均。』公謂彥曰：『終不能滅章之口。兄之族，入於弟室；弟之族，入於兄室。更不得入室，即時對換。』人莫不服公之明斷焉。

又後集卷四《羊童記》 封丘縣東富村吳德家小兒牧羊於野，一日爲人殺，奪其衣，莫得其人。家爲童作齋七，忽有小童坐於靈席上，食其所享祭物。家人驚問其故，兒曰：『汝家之童，常時與我戲於野。童曰：『我家人今日有聚會，共汝同去。』我與之同來，方食，外有哭聲而入者，童指曰：『彼殺我也，吾怕之，不欲見。』乃去。』詢其所指者，乃童之姨壻也。由是吳德訟於官，求其人殺之贓驗明白，遂伏罪焉。

又《卜起傳》 卜起，東都人也，庇身於百司，以年勞補計仕路，中銓，注授瑞州高安尉。起哀其從弟德成無所歸，邀以同行，遊吉與虔，出

大庾嶺，經韶，下沂江。德成慕起妻白氏既美艾，日夕思念，無計得之。德成私意謂：舟浮江中，可以害起。一夕晚，德成與起共立舟上閑話，德成伺其不意，推起墮江，德成詐驚呼救之，至明日，方得起屍。德成謂白氏曰：『無舉哀，今身落萬里之外，兄又溺死，方乏用度，別無人知，我承兄之名，到官，且利其俸祿，終此一任，可以歸耳。』白氏大哭，德成引劍示之曰：『子若不從，當爲刃下鬼。』白氏默默自恨，但暗中揮涕。德成乃室白氏，白氏不敢拒，思欲報德成，無以爲計。是時起之子方七歲，德成愛之如己子。不久官滿，欲挈白氏入京，乃泊家於嶺上。德成又授楚州山陽簿，方往嶺外挈白氏，德成謂白氏不念舊事，乃教其子爲庠學生，任秩復寓家於楚。德成入京，去甚久，一日，其子忽問其父，白氏泣下曰：『且非汝父也。』子驚曰：『何以言之？』白氏云：『今德成乃汝之讎焉，殺汝父者也。汝父起官嶺外，下湍江，爲德成推墮溺死矣，詐代汝父之官，今七八年矣，我痛貫肝腸。我常欲報之，私念婦人之謀，易爲泄露，無所成就，即汝父之仇，終身無報焉。今子已十五歲，可成大事，汝能報之，吾死無怨。』子乃同母詣府，具陳其冤，公吏入都追德成，押而歸，具伏。事成，上其事奏太宗，降旨法德成於楚州，仍與其子一官。母不先告，連坐，其子訴訟，乃獲免焉。

宋·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一八《乘氏疑獄》 興仁府乘氏縣豪家傅氏子，歲販羅綺於棣州，因與一倡狎。累年矣，嫗獨不樂，禁止之。倡忿怨自絞死，傅子不知也。一旦，遇之於乘氏曰：『我爲養母所虐，不可活，訟于官，得爲良人，脫身來相就，君能納我乎？』傅子喜，慮妻妬不容，爲築室于外。明年，復往棣州，詢舊游息耗，聞其死，甚駭。然牽於愛，溺於色，迷不省。口語籍籍，妻始得知之，懼其夫以鬼死也。傅有弟頗壯勇，與嫂謀，刻日欲殺之。先具酒殺，使夜飲而同於外。傅坐室中東偏，婦人居西，坐已定，弟挾刃徑趨西邊，且至，手誤觸燈滅，暗中劃刃而出。暨燭至，則傅子流血洞脰死矣，婦人無所見。縣捕兩人下獄，劾以殺夫及兄，且鞠姦狀，期年不得情。任信孺古與諸傳往來，親見其事。府以爲疑獄，上諸朝，時宣和七年矣。會京師多故，不暇報，竟不知爲如何也。任信孺說。

又乙志卷一六《何村公案》 秦棣知宣州，州之何村，有民家釀酒，遣巡檢捕之。領兵數十輩，用半夜圍其家。民，富族也，見夜有兵甲，意爲凶

盜，即擊鼓集鄰里，合僕奴，持□迎擊之。巡檢初無他慮，恬不備，并其徒皆見執。民以獲全火盜爲功，言諸縣。縣既知之矣，以事諉尉，尉度不可以力爭，乃輕騎往，好謂之曰：『吾聞汝家獲強盜，幸與我共之。』民固不疑也，則大喜，盡以所執付尉，而與其子及孫凡三人，同護以征，遂趨郡。棣釋巡檢以下，而執三人，取麻絙通纏其體，自肩至足，然後各杖之百，及解索，三人者皆死。棣兄方據相位，無人敢言。通判李季懼，即丐致仕。明年，棣卒於郡。又明年，楊原仲願爲守，白日見數人驅一囚，桎械琅璫至階下，一人前曰：『要何村公案照用。』楊初至官，固不知事緣由所起，方審之，已不見。呼吏告以故，吏曰：『此必秦待制時富民酒獄也。』抱成案來，楊閱實大駭，趣書史端楷錄竟，買冥錢十萬同焚之。趙不唐聞之李次仲。

又丙志卷一二《僧法恩》 紹興十年，明州僧法恩坐不軌誅。恩初以持穢跡咒著驗，郡人頗神之。不逞之徒冀因是幸富貴，約某月某日奉以爲主，舉兵盡戕官吏及巨室，然後掃衆趨臨安，不得志則逃入海。時郡守仇待制憲已去，通判高世定攝事。羣凶謂事必成，至聚飲酒家，舉杯勸酬，相呼爲太尉。未發一日，其黨書恩甲子，詣卜者包大常問休咎。方退，又一人來，迨午未間，至者益衆，而所問皆同，且曰：『欲圖一事，可成否？』包疑焉，給最後者曰：『此非君五行，在吾術中有不可言之貴，視君狀貌不足以當之，其人安在？我當自與言，不敢泄諸人也。』問者喜，走白恩，與俱至包肆。包下帷對之再拜曰：『賤術何所取，而天賜之福，今乃遇非常之慶。家有息女，不至醜陋，願得備姬嬪之列。』即廷入室，導妻子出拜，置酒歌舞，使女勸之飲。包敬立良久，託爲買穀饌，亟出告之。世定趣呼兵官，即日悉擒獲。獄成，恩及元惡繫於市，餘黨死者數十人，陳尸道上。是夜，路都監出微巡，見一人展轉於衆屍中，乃杖死而復甦者，掖起詢之，云：『初入市就刑，但知怖懼，不復記省。方杖脅一下，神從頂間出，坐屋簷上，觀此身受杖畢，乃冥冥如夢，不知今所以活也。』都監曰：『汝既合死，那得活？』舉足蹴其傷，復死。世定用是得直秘閣，包生亦拜官，郡人合錢百萬與之。

又卷一九《朱通判》 紹興九年，邕州通判朱履秩滿，攜孥還家，裝貲甚富，又邵官銀綱直可二十萬緡。舟行出廣西，朱有棋癖，每與客對局，寢食皆廢。嘗願得高僧逸士能此藝者，與之終身焉。及中塗，典謁吏

通某道士求見，自言棋品甚高。朱大喜，亟延入。其人長身美鬚，談詞如雲，命席置局，薄暮不少倦。遂下榻留宿，從容言欲與同行之意。道士曰：『某客游于此，常扣人門而乞食，得許陪後乘，平生幸願也。』朱益喜。及解維，置諸船尾，無日不同食。別一秀才作伴，皆能痛飲高歌，頗出小戲術娛其子弟，上下皆悅之。相從兩旬，行至重湖，會大風雨，不能進，泊于別浦，飲弈如初。二鼓後，船忽欹側，壯夫十餘輩突門入，舉白刃囁呼。朱氏小兒爭抱道士衣求救，道士拱手曰：『荷公家顧遇之極，不得已至此，豈宜以刃相向？』命以次收縛，投諸湖，明旦分挈財貨以去。縣聞之，遣官驗視，但浮尸狼藉，莫知主名。而於岸側得小歷一卷，乃羣盜常日所用口食歷，姓第具在，凡十有七人，以告于郡。事至朝廷，有旨令諸路迹捕，得一賊者，白身爲承信郎，賞錢二百萬。建昌縣弓手數輩善捕寇，因蹤跡盜。海客任齊乳香者，請于尉李鏞，願應募。西至長沙，見人賣廣藥于肆，試以姓第呼之，輒回首，走報戎邏執之，與俱詣旅邸。一室施青紗廚，列器皿甚濟，訪其人，則從後戶遁矣，蓋僞道士者也。獄鞠於臨江，囚自通爲王小哥，乃同殺朱通判者。其徒就獲他處者十人，道士曰裴三，秀才曰汪先，皆亡命爲可恨。鏞用賞升從事郎，調饒州司法，與予言。

又丁志卷七《張氏獄》 政和初，宗室郇王仲御判宗正，其第四女嫁楊侍郎之孫。楊早失父，其母張氏性暴猛，數與婦爭鬻。楊故元祐黨籍中人，門戶不得志，婦尤鬱鬱。張嘗曰：『汝以吾爲元祐家，故相陵若此。時節會須改變，吾家豈應終困？』婦以其語告郇王。王次子士驪妻吳氏，王荆公妻族也，每出入宰相蔡京家，遂展轉達於京。京以爲奇貨，即捕張置開封獄。府尹劾以誹謗乘輿，言語切害，罪至陵遲處斬。二法吏得其事，曰：『婦人尚無故殺，法安得有犬逆罪？』尹怒，並杖之，二人皆以瘡潰死。張竟抵法。行刑之日，郇王矍然，不謂至此。驪與兩弟入市觀，未幾輒相繼死。驪見婦人被血蹲屏帳間，又作鬼語曰：『我本不欲校，無奈二法吏不肯。』蔡京後感疾，命道士奏章。道士神游天門，見一物如堆肉而血滿其上。旁人言：『上帝正臨軒決公事。』頃之，一人出，問道士何以來，告之故。其人指堆肉曰：『蔡京致是婦人於極典，來訴于天。方此震怒，汝安得爲上章？』對曰：『身爲道士，而奉宰相之命，豈敢拒之？』曰：『後不得復爾。』又曰：『適已有符遣京送潭州安置矣，汝可亟還。』道士

寤，密以告所善者。又十年，京乃死於長沙，然鄒王女及吳氏俱至八十。

又《大庾疑訟》 大庾縣吏黃節妻李四娘，素與人淫通。乘節出外，挈三歲兒奔之，與俱逃。行未久，兒啼不可止，乃棄草間。縣手力李三者適以事到彼，見兒宛轉地上，心不忍，抱之歸，家人皆喜。節還舍，失妻子，求訪備至。李三居數里間，正挾兒爲戲而節來，即告其鄰，共捕執送縣，窮鞠甚苦。李誣服云：「家無子，故殺黃之妻，沉尸于江，而竊兒以歸。今既成擒，甘就死不悔。」獄成，且詣郡，正械立廷下，陰雲忽興，雷電皆至。李桎械自解脫，兀兀如癡。稍定，則推吏已死，背有朱書字，似言獄冤。諸吏二十輩皆失巾，邑令亦怖慄。良久，呼問李所見，但云：「眼界漆黑，不知所以然，獨長官坐青紗帳中耳。」令恐悔，亟釋之。而四娘與淫夫終不獲。時紹興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也。黃節、李三并此兒至今無恙。

又卷一〇《新建獄》 豫章新建村民，夏夜羣輩納涼。有自他所疾走來，以手掩腹，叫號曰：「某人殺我！」奔趨及其家即死。家訴于縣。縣捕某人訊之，自言此夕在某處爲客，與死者略无干涉。鞠不成，悉逮納涼者二十輩，分囚之，使各道所見。皆曰：「實聞其言如是，他非所知也。」縣令必欲得其情，箠掠不可忍，乃共爲證辭以實之。引某人參對，不能勝衆，強誣服，仰天而呼曰：「某果殺人，不敢逃戮。若冤也，願天令證人死於獄以爲驗。」不旬日，獄疫暴起，凡十人相繼殂。縣令知其然，又畏凶身不獲，竟不釋，此人終亦死。

又卷一一《蔡河秀才》 鄉人董昌朝在京師同江東兩秀才自外學晚出遊，方三月開溝，亂石欄道，至坊曲轉街處，其一人迷路相失。兩人者元未嘗謁宿假，不敢躡尋，遂歸。經日始告于學官，訪之於所失處，無見也，乃移文開封府。府以付賊曹寶鑑，鑑到學，詢此士姓名，曰：「孫行中，字強甫，束帶著帽而出。」鑑呼其隸，使以物色究索。衆謂江東士人多好遊蔡河岸妓家，則做其結束，分住宿。月旦之夕，一隸在某妓館，妓用五更起赴衙參，約客使待己。妓去，客不復寐，見床內小板皮上烏紗帽存，取視之，金書「強甫」兩字宛然。客託故出門，遍告儕輩。伏于外，須妓歸，并嫗收縛送府。始自言：「向夕有孫秀才獨來買酒款曲，以其衣裘華潔而舉止生梗，又無伴侶，輒造意殺之，投尸于河。斥賣其物皆盡，只餘此帽，不虞題誌之明白，以速禍敗。冤魄彰露，何所逃死？」遂母子同伏誅。昌朝誌。

又卷一三《漢陽石榴》 紹興初，漢陽軍有寡婦事姑甚謹。姑無疾而卒，鄰家誣婦置毒，訴於官。婦不勝拷掠，服其辜。臨出獄，獄卒以石榴花一枝簪其髻。行及市曹，顧行刑者曰：「爲我取此花插坡上石縫中。」既而祝曰：「我實不殺姑，天若監之，願使花成樹，我若有罪，則花即日萎死。」聞者皆憐之，乃就刑。明日，花已生新葉，遂成樹，高三尺許，至今每歲結實。

又支甲卷一《淑明殿馬》 顏亮正隆中，泰安守不室里始到郡，款謁東嶽廟，遍禮羣祠。至淑明寢殿，地有流血，大驚，躬率從吏周行檢視，見后塑像一指折，血淋漓弗止，而首飾臂釧及供床黃白器皆亡失。即捕典掌者繫獄訊治，雖加以峻刑，終不得其實。後因月旦再詣廟，備牲幣奠享，炷香敬禱曰：「后宮嚴闕深固，詎容穿窬可入。今獄久不決，必累無辜，唯神至聰極明，願顯示誅殛，以快民意。」祝罷回車。明日晚，閹卒走報云：「殿西廊素壁間舊繪馬四匹，早忽不見，山下人盡聞馬足響而不睹其形。久之，各銜一人至：一僧、一童行、兩胡奴。」不室里急策馬往，先謝神威，然後驗問。四囚緝械廡下，如有物執持者。是時有女真千戶阿失打，虐斂所部，誅求貨賄。其二人無以應命，與竹林寺僧同謀，自殿屋山翼鑽瓦斷椽，經旬日始斲得達，故外人莫知。藏其物於僧所，童行與聞之。于是具奏虜廷。亮令杖殺千戶，兩奴放爲良黔，竄僧童於遠裔。

又卷三《劉承節馬》 浙西人劉承節，自贛州稅官回赴調，寓家於贛，但與一子一僕乘馬而東。至信之貴溪，午駐逆旅，逢數賣客，攜廣香同坐，相與問從所來，欲買客香，取視殊不佳。劉曰：「吾所賣雖不富，勝此物多矣。」出篋發示之，中蓄銀可百兩，客密窺見。會日暮，皆留宿。諸人乃盜也，夜久，操杖入劉室。劉本從軍，有膂力，揮刀斷其一臂，衆懼而散走。主人蓋同謀者，給曰：「彼不得志，必別邀黨侶來，不可安寢，不若未曉啓塗以避之。」劉不疑其詐，促僕起，不謀具食即去。至高岡下，與盜遇，雖與拒鬪，而寡不敵衆，并子僕死焉。適一郵卒過，亦殺之，投尸坎中，分所獲而遁。所乘馬蹣跚於道。適主簿出按田，馬迎之車前，局足如拜，已退復進，凡六七返。主簿異之，曰：「是必有冤訴。」遣數輩隨馬行，到岡畔坡陀下，馬跑土凝立，滿地血點，腥觸人，四尸在穴，肢體尙暖。立督里正訪捕，不終朝盡成擒，並坐殊死。

又卷一〇《艾大中公案》

紹興三十一年，葉伯益爲臨川守，以剛猛疾惡布政。豪宗大姓遇惡被罪者，必籍人家貲，甚者污豬其室。崇仁縣富民艾大中，資給劫盜，因以起家。既抵法，郡命以牛車竭其魚塘，得人骨頭顱幾百數。又嘗呼兩匠合大木爲巨甕，而中實以金銀數千兩，甫訖工，則殺匠以滅口。所爲不道，大率皆然，凶桀強獷之狀，足以滅族。一時無不稱快。後三十年，當紹興辛亥，吳人楊遷深道出首方晝寢，夢一吏喏於庭，稱索本州崇仁縣某里艾大中籍沒案祖要照證公事。楊未及答而寤，不知所馬，姑取近歲所治獄訟一一驗之，皆無其事。以夢甚了了，不能自己，遍詢老吏，乃有知向來本末者，命檢牘經日始得之，擇小吏楷書者繕錄，凡數百幅，具香紙併焚之。乙志所載宣州何村公案，蓋是冤死。若艾氏之罪，情法相當，豈得尚有訴訟幽冥之間，當必有故，特世人未知耳。

又支乙卷九《王瑜殺妾》

江東兵馬鈐轄王瑜者，故清遠軍節度使威定公德之子也，天資峻刻，略不知義理所在。居於建康，嘗延道人嚴眞于家，使之燒金，怒眞跌宕失禮，多所求索，諷親校飲以酒，至極醉，揮鐵椎擊其腦殺之。婢妾少不承意，輒褫其衣，縛於樹，削蝶梅枝條鞭之，從背至踵，動以百數；或施薄板，置兩頰而加訊杖，或專捶足相指皆滴血墮落，每坐之雞籠中，壓以重石，暑則熾炭其旁，寒則汲水淋灌，無有不死，前後甚衆，悉埋之園中。妻鄭氏亡，妾何燕燕濟其惡，頗房擅愛，僞作正室受封。紹興五年九月，妾李遭逢委頓，瑜猝付後院，自遍鎖其門。李氣息僅屬，心念此家殺人多矣，何得全無影響，便恍恍若有值遇，門忽豁開，天未明，負痛徑出。謂主人見之，均爲一死，泊過堂門及外門三重，皆無人焉，遂奔歸其家。瑜方覺，遣卒還追躡。李父挾女詣府。時總領使者趙從善攝府事，聽其訟，呼廂官往究實，得兩夕前燕燕手殺一婢，猶未掩藏，乃令吏輩監守瑜，而執燕出，下獄鞠治，盡得衆尸，械繫兩人而上其獄。慶元元年四月，詔削除籍，編置朱崖。燕杖死於市，瑜至萬安軍死。

又支丙卷一《江陵村僧》

江陵民某氏，世以園家爲業。有村僧居五十里外，每爲鉤販往來，積有年矣。民長子嘗攜銀券，其直百千，并一僕，出鄉間貿易，經宿不歸，浸淫至累月。荆土市廛子弟，多因挾貨在手，飲博浪游，耗折父錢，無以反命，不敢歸，或迤邐適他境者，民蓋用此疑厥子，不深以爲憂。村僧者以冬月農事畢，牽豬過其門。留少憩。別

一僕視其挽索，驚曰：「此我家大郎所自撻者五尺，安得在汝手？」五尺者，土人稱挽畜產繩繹之名也。僧色變，抵云：「昨於某處大路上拾得之，誰人無此物，何爲誤認？」僕以告主人，強拉僧偕往昨處。方舉手指畫，聞林莽間尸臭異常，掩鼻就視，則厥子與僕兩尸踰仆敗溝內，雖暴露過盛夏，而枯骸不損，略不爲狼狐齧啖，的的可識。遂執僧以還。始言因見其有所竇，乃醉以酒而殺之。歷日已久，意謂無由發覺，豈料用一索之故，自投冤網，今無所逃矣。竟伏刑於市。

又《員一郎馬》

荆門軍長林縣民蹇大，居郭北七八十里間。有一女，納同里鄒亞劉爲贅壻。鄒愚陋不解事，薄有貲業，且常爲人傭，跋涉遠道，在家之日少。蹇據其屋，耕其田，又將致諸死地而掩取其產。少年李三者，數至蹇氏，浸浸與女通。蹇常諷之曰：「苟能殺鄒郎，以女嫁汝。」李欣然承命，特未得間。紹熙四年秋，城人員一販牛往襄陽，鄒輔行。畢事南還，蹇遙見員生跨馬，鄒負擔在其後，急呼語李，使持刃出迎之。纔相值，奮斫員背，墜馬死。繼又戕鄒，亟昇置道側。是時適無人行。里正稍稍集會，倉卒之際，莫知凶變所起。員之姻家爲義勇部將，所居距彼數里。員馬既失主，徑趨其門，與戲駒相踴躍。部將出視，驚曰：「此是員一郎馬，吾恰見其騎而歸，安得到此？必有故。」即詣前塗訪測，見二尸，認其一爲員，其一尸衆識爲鄒。固已略聞陰計，徑往嚇蹇曰：「汝何得白晝殺人？」蹇面赤聲嘶，不能答，李正在焉，遂皆受捕。明年春，獄成，蹇、李以謀殺，女因與人姦致夫於死，皆當伏誅，以殺時無證具奏。予姪孫汲僉書判官，見其故。已而去職奔母喪，至七月，覃赦下，此三人正典刑及漏網皆不及知。原是事因馬而覺，天理昭昭，當不但已也。

又卷三《王武功妻》

京師人王武功，居轍柳葉本作「劬」巷，妻有美色。緣化僧過門，見而悅之，陰設挑致之策而未得便。會王生將赴官淮上，與妻坐簾內，一外僕頂合置前云：「聽大師傳語縣君，相別有日，無以表意，漫奉此送路。」語訖即去。王夫婦亟起合，乃玉璽百枚。剖其一，中藏小金牌，重一錢，以爲誤也，復剖其他盡然。王作色叱妻曰：「我疑此髡朝夕往來於門，必有異，今果爾。」即訴於府縣。僧元無名字及所居處，已竄伏不可捕，獨王妻坐獄受訊，但泣涕呼天，不能答一語。王棄之而軍車之任。妻囚繫累月，府尹以曖昧不可竟，命錄付外舍，窮無以食。

僧聞而潛歸，密遣針婦說之曰：「汝今將何爲？且餓死矣，我引汝往某寺爲大衆縫紉度日，以俟武功回心轉意，若之何？」王妻勉從其言。既往，正入前僧之室，藏於地窖，姦汚自如。久而稍聽其出入，遂伺隙告邏卒，執僧到官，伏其辜。妻亦恨恨以死。

又《西湖庵尼》 臨安某官，土人也。妻爲少年所慕，日日坐於對門茶肆，睥睨延頸，如癡如狂。嘗見一尼從其家出，徑隨以行，尼至西湖上，入庵寮，即求見啜茶。自是數往。少年固多貲，用修建殿宇爲名，捐施錢帛，其數至千緡。尼訝其無因而前，扣其故，乃以情慄語之，尼欣然領略，約後三日來。於是作一齋目，列大官女婦封稱二十餘人，而詣某官宅邀其妻曰：「以殿宇鼎新，宜有勝會，諸客皆已在庵，請便升轎。」即盛飾易服珥，攜兩婢偕行。迨至彼，元無一客。尼持錢犒僮僕，遣歸，設酒連飲兩婢，婦人亦醉，引憩曲室就枕。移時始醒，則一男子卧於傍，駭問爲誰，既死矣。蓋所謂悅已少年者，先伏此室中，一旦如願，喜極暴卒。婦人不暇俟肩輿，呼婢徒步而返，良人適在外，不敢與言。兩婢不能忍口，頗泄一二。尼畏事宜露，瘞死者於榻下。越旬日，少年家宛轉訪其蹤，訴於錢塘。尼及婦人皆桎梏拷掠，婢僕童行牽連十餘輩。凡一年，鞫得其實，尼受徒刑婦人乃獲免。

宋·皇都風月主人《綠窗新話》卷上《王尹判道士犯姦》 開封吳氏，早年喪夫，其子尚幼。因命西山觀道士黃妙修設黃籙，投度亡夫，百日之內，妙修常在孝堂行持。吳氏妙年新寡，其春心難守。妙修揣其意，每於聲音間，寓詞挑之，令吳氏擇吉日，以白絹爲橋，當空召請，能置亡魂。吳氏感此言，時與妙修議論此事，情意狎昵，遂諧繾綣。妙修往來無間。其子劉達生，得知其用意，設計杜絕。吳氏忿怒訴府，論子不孝。王府尹曰：「據汝所陳，一子當置重罪，能無悔乎？若果不悔，可買一棺來請屍。」吳氏欣然而出。府尹密使人覘之，隨所見聞報覆。須臾，回報，言：「吳氏笑謂道士曰：『事了矣，爲我買棺入府，取兒屍。』道士欣然自得。』少頃，棺舁至府庭，府尹差人捉道士，送獄鞫勘，供招：『只因達生拒姦之事，故妄訴不孝以除之。』吳氏所供亦同。府尹釋達生，重治道士於法。

宋·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二二《曾魯公責妓訟官吏》 曾魯公尹天府，前致以不辨善惡而去。公至末三日，有倡妓訟官吏宿其家。公得牒，審其意

在譴毀。公殊不形聲色，唯命檢閱有無胎孕。既得驗狀無有，始責以故欲穢污衣冠，重刑而械之。都下善良翕然稱頌，小人畏縮。旋即執政焉。

宋·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上《祖傑》 溫州樂清縣僧祖傑，自號斗崖，楊髡之黨也。無義之財極豐，遂結托北人，住永嘉之江心寺，大利也。爲退居號春雨庵，華麗之甚。有寓民愈生，充里正，不堪科役，投之爲僧，名如思。有三子，其二亦爲僧於雁蕩。本州總管者與之至密，托其訪尋美人，傑既得之，以其有色，遂留而蓄之。未幾有孕，衆口藉藉，遂令如思之長子在家者娶之爲妻，然亦時往尋盟。愈生者不堪隣人嘲諷，遂挈其妻往玉環地名以避之。傑聞之大怒，遂俾人伐其墳木以尋覓。愈訟於官，反受杖。遂訴之廉司，傑又遣人以弓刀真其家，而首其藏軍器，愈又受杖。遂訴之行省，傑復行賂，押下本縣，遂得甘心焉。復受杖。意將往北求直，傑知之，遣悍僕數十，擒其一家以來，二子爲僧者亦不免。用舟載之僻處，盡溺之，至剗婦人之孕以觀男女，於是其家無遺焉。雁蕩主首真藏叟者不平，越境擒二僧殺之，遂發其事於官，州縣皆受其賂，莫敢誰何。有印僧錄者，素與傑有隙，詳知其事，遂挺身出，告官司。則以不干己却之。既而遣印鈔二十錠，令獲其事，而印遂以賂首於是官，始疑焉。忽平江錄事司移文至永嘉，云據愈如思一家七人經本司陳告事官司，益疑以爲其人未嘗死矣。然平江與永嘉無相干，而錄事司無牒他州之理，益疑之。及遣人會問於平江，則元無此牒，此傑所爲，欲覆而彰耳。姑移文巡檢司追捕一行人。巡檢乃色目人也，夜夢數十人皆帶血訴泣，及曉而移文已至，爲之悚然。即欲出門，而傑之黨已至，把蓋而賂之，甫開樽而瓶忽有聲如裂帛，巡檢恐而却之。及至地所，寂無一人，鄰里恐累而皆逃去，獨有一犬在焉。諸卒擬烹之而犬無驚懼之狀，遂共逐之，至一破屋，喙吠不止。屋山有草數束，試探之，則三子在焉，皆惡黨也。擒問不待捶楚，皆一招即伏辜，始設計招傑。凡兩月餘始到官，悍然不伏供對，蓋其中有僧普通及陳轎番者未出官。普已賁重貨入燕求援，以此未能成獄。凡數月，印僧日夕號訴不已，方自縣中取上州獄，是日解囚上州之際，陳轎番出覘，於是成擒，問之即承。及引出對，則尙悍拒，及呼陳證之，傑面色如土，陳曰：「此事我已供了，奈何推托？」於是始伏，自書供招，極其詳悉，若有附而書者。其事雖得其情，已行申省，而受其賂者，尙玩視不

忍行。旁觀不平，惟恐其漏網也，乃撰爲戲文，以廣其事。後衆言難掩，遂斃之於獄，越五日而赦至。夏若水時爲路官，其弟若木備言其事。

金·元好問《續夷堅志》卷一《蕭下異政》

蕭下，貞祐中爲壽州。一日，楊津巡邏同，忽馬前一黃犬，掉尾馴擾，且走且顧，如欲導人者。卞遣二卒隨之，徑至西河岸智井中，垂頭下視。卒就觀之，井垠有微血，一屍在內。卽馳報下，呼地主守護之。犬又導入城，望見一客店，鳴吠不已，如有所訴。卞呼主人者至，主人識此犬，云是朱客所畜，數日前，僦舟西河，引此犬去。今犬獨來，何也？卞卽拘船戶，偕至縣，令主人者認之，認是船戶，主固問朱客所在，未加拷訊，隨卽首服。又有周立，采薪州西新寺灘，爲虎所食。立妻泣訴於卞，卞曰：『吾爲爾一行。』率僅僕十餘輩，馳至新寺灘，叢薄間見一虎帖耳瞑目，徐行而前，若有鬼神驅執者。卞以一矢斃之，剖其腹中，環故在身。

又卷二《陳守誠感》

陳大年，字世德，吉州人。太和中，刺吾州。時秋旱，蝗自南而北，世德祭於石嶺關，遂不入境。死因馬柏兒移勘更數州，已十三年矣。陳已決其死，止待署字矣。陳夜禱星下：『決囚無復疑，尙慮有冤。今早已極，因果不冤，明當大雨，如冤，則雨且止。』以此卜之。明日大雨，遂決此囚，是歲大熟。

又《范元質決牛訟》

范元質令平輿，函頭村彭李家兄弟皆豪於財。彭李三水牯生一犢，數日死，棄水中。鄰張氏水牯亦生一犢，李三爲牧兒所誘，竊張犢去，令其家水牯乳之。張家撻之，遂告張曰：『李家犢死投水中，今所乳君家犢也。君告官，我往證。』張愬之官，元質曰：『此不難。』命汲新水兩盆，刺兩牛耳尖血瀝水中，二血殊不相入。又捉犢子，亦刺之，犢血瀝水上，隨與張牛血相入而凝，卽以犢歸張氏，縣稱神明。元質名天保，磁州人。

元·孔齊《至正直記》卷二《屠創報應》

鎮江一民，以屠創致溫飽，嘗淫人之妻者，不可悉數。其妻有美色而淫，每坐肆中賣豬肉。鄰人潘二者，以木梳爲業，善歌，每歌淫詞以挑之，遂與私通。一夕，其夫出外買豬，行未十里許，忽忘取他物，急還家，呼妻不應，啓關視之，則與奸夫潘二者正酣睡。其夫遂斬潘二首而去。其妻不知也，既覺而驚異，亦不聲言，乃以奸夫肢體，碎之以食豬，拭去血痕，畧不彰露。逾月，其夫

復歸，因醉而問曰：『向日你與奸夫同睡，被吾殺之，汝知之乎？』妻曰：『我不知也，豈有此事，勿亂言也。』夜半，亦殺其夫以飼豬，以燈籠置于門側，呼其婢曰：『你主人出外，何不開門？』婢曰：『不知。』出門視之，遺燈尚在，意謂主人出也。明日，此婦坐鋪自若。更一月，隣人咸疑夫之不歸，且潘二之無踪跡。衆來詢其婦，婦以他辭答之，倉皇失措，遂聞之官，其婦伏誅。此亦報應之一端也。

又，溧陽奉安湯子剛淫佃客之妻，凡租米及逋負皆置之不問。過數年，佃婦色衰，且諸子長大，子剛索其積年舊逋，佃客無從而出。諸子怒，思與母雪恥。一日，伺子剛出門，持長柄斧追而殺之。後雖聞之官，以正其首謀者之罪，亦何補于事矣。此豈非報應也。夫以婦人之淫亂，固自關於其家前人之作惡，所以報之耳。或以勢利威脅，無故引誘而淫污人之婦，則其夫家百世祖宗，皆受恥辱，冥冥之中，安得無報應乎？或以勢強人之女爲妾，雖若比淫人之婦稍輕，然非情願，終亦不免得罪于造物矣。

又《金陵二屠》

金陵二屠者，嘗以同出買豬，情好甚密，遂爲結義弟兄，往來無忌憚。一日，弟與兄妻曰：『吾無妻，凡寒暑衣服，皆得藉嫂氏，破爲補綴，垢爲洗濯。他日得娶，當報吾兄。』但今冷守空房而不能耳，若得嫂全吾一宿之願，吾妻異日亦當侍兄。』婦乃以是言備陳其夫。夫令其妻與之通，意必弟娶不負信也。後弟娶，兄亦求奸，不從，遂持尖刀往刺殺之，復自刎，不死，乃爲地方所獲。聞之官，審供其情，各證其罪，悔無及矣。

又卷三《老儒遺文》

先人于延祐戊午時，在嘉興幕府，聞宋末一老儒，以某郡知府而致仕歸，無子，養子承其業。年幾七十，妾始生子。老儒病，以所居之田宅析爲二，俾各受其半。未幾，復召其妾語之曰：『吾歿後，養子必利其財以害親子。』乃作一絕句付其妾，俾以蠟紙裏封細小瓶中，慎勿令人知。給曰：『祭糧壘當隨榔埋于墓左，他日有患，以此驗于官。』居數年，養子果以親子非父所出，併母逐之。後妾引其子告于官。有知府者，昔與老人同學，詰其妾曰：『老先生爲人有學識，性縝密，此事關係甚大，何獨無遺文耶？』妾曰：『屏去左右，當請具之。』遂遣吏卒同此妾啓視之，果得一罈，有詩云：『七十餘年一點真，此真之外更無親。雖然不得供溫清，也是墳前拜掃人。』知府驗之，果老儒之親筆也。養子遂伏誅。

又《蜈蚣毒肉》

雞肉與蜈蚣有冤，春夏秋三時，切不可過宿，殺

人。燒炙之味，夏月不宜置。露宿，當謹蓋藏。嘗有某處孝婦，養老姑甚謹，姑好食燒肉，孝婦每得肉置火上熟，必以竹箴插壁，陰候火氣過，然後奉姑。一夕食肉暴卒，姑之女有訴于官，曰：「嫂氏有私通，懼姑覺，故進毒殺其姑。孝婦不勝拷掠，誣伏其罪。未幾，審囚官至，識其情疑之，再令買肉置故處，夜半視之，惟見蜈蚣毒蟲羣食其肉。官以啗死罪囚，囚食亦死。孝婦由是得免，姑之女反伏誣。其置肉時，適夏月也。」

元·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《母子重見》 信州富室趙氏，居家養母。娶妻一年，母偶往候親戚，夜有劫賊殺趙，劫其財，擄其妻。官捕寇不獲。其母寡居二十年，鄉稱曰趙安人。宋咸淳，建昌軍葉茂卿赴省，暮至其鄉，一老人曰：「前途店遠，此有趙安人家可寄宿。」茂卿過其家，叩閤人爲一宿之託。安人見其面貌類亡兒，納之。令老僕請入內廳，待之以酒饌，意甚勤，渠但只垂淚不止。茂卿意疑爲鬼，然不敢言，食畢，出宿。天明，安人又具早食相延，苦留數日。臨別，安人以芝楮三十束爲贈，祝之曰：「回途千萬見過。」諸僕亦皆有饋贈，葉喜出望外。至古杭，中省殿第四甲進士出身，授撫州樂安主簿。歸，遂賣匹段等物，回途再訪，送與安人。甚喜，留數日，相與如一家。因閒步後花園，見供養畫真一軸，問曰：「此爲何人？」安人曰：「此吾亡兒也，年十九歲爲寇所殺，媳婦爲寇所擄，今不知存亡。」不覺淚如雨下。葉又問：「媳婦何姓？」曰：「姓魏。」某年某月日生，身體之長短，面貌之何似，歷歷言之，且言媳婦孕五月而失。葉聞之，附於心，驚曰：「吾母即是已！」遂泣別而歸。葉回建昌，歸拜其父葉仲二，開宴款客月餘。葉以趙安人之言告其母魏氏，母掩其口曰：「汝休說，若謂此人知，必見殺，其似此必殺多人矣！」後葉簿參州，首以斯事稟復於太守。守差都監請葉仲二筵席，葉至，押赴司理院勘問是實，斬首於市。并爲申朝，改正姓趙，以其母回歸信州趙安人家。二十年間姑婦存亡之別，再得團圓，以至祖母與孫相慶，天也。

又後集卷二《鬼雪子冤》 宋咸淳甲戌，吉州趙師標任京湖憲司檢法官。

一夕，獨然燈在閤室中，書擬黃其姓者身死事，方疑貳間，忽聞窗外有似老嫗聲，持一紙在隙間而進，視之，寫云：「我兒委被藍某殺死，分屍作兩段，一在草潭內，一在岸上，得彭某用土掩埋，至今尚在。今所檢之屍生鬚者，乃是趙百七屍身。我兒無鬚，更無早衫也。」看畢，字跡即滅。趙大驚，次日

稟使長，力平反此事，追行凶人藍其姓者出官，一一伏罪就刑。

又《馬傷投牌》

黃松江守建安日，有官馬一匹，在天洲竹林內啗竹所生之筍，爲掘筍人將鑿就腹上一架。此馬中傷，直走州前屈牌下嘶鳴。門子是以事聞，黃侍郎命牽至廳下，問曰：「汝爲何人殺傷？既能投牌，豈不能自識行凶之人？」令縱馬聽其所往，公差使人躡其蹤。馬直入天洲竹林，則掘筍之夫尚在，叱之曰：「爾不怕我，又復來此！」遂爲捕事者禽之。馬復歸，死於牌下。黃侍郎將犯人枷送院，欲加以重刑，都廳力爭，豈可以人償畜命，後罪止加編配。

又《摸鐘辨盜》

陳襄述古知浦城縣日，有人失物，捕得，莫知的爲盜，述古乃給之曰：「某廟有一鐘，能辨盜，至靈。」使人遞置後閭祠之，引羣內立鐘前，自陳不爲盜者摸之則無聲，爲盜者摸之則有聲。述古自率職禱鐘甚肅，祭訖，以帷帷之，乃陰使人以墨塗。良久，引內逐一摸之，出乃驗其手，皆有墨，惟一囚無墨，計遂定爲盜。蓋恐鐘有聲，不敢摸也。

明·陳洪謨《治世餘聞》下篇卷一

李興在陝，曾辯一獄，人亦稱之。有楊二官人者，係大辟，久不決引，稱係冤不已。查得本犯先年方十餘歲，與一女子通姦，因殺死巡檢夫婦。連其父及其嫂錄之，嫂訴：「舅姑及夫俱亡，止遺妾與夫妹同居。夫妹年方一十六歲，一日與妾閒步後園，忽見牆外一少年騎馬過，此人貌美，妾不合稱之曰：『姑若得此爲配，一生足矣。』夫妹與妾曰：『斯何人也？』妾曰：『此卽東門楊二官人。』既還室，越月餘，有故翁舊識一巡檢任滿攜妻孥回，遇日暮來投宿。妾以翁故留之，以夫妹併宿妾室，却以姑室居巡檢，而以其子居於外。不意是夕爲人殺死巡檢夫婦。今蒙審，敢吐實以告。」李審女，其語亦如嫂言。李又審楊二官人：「汝何彼時已伏，今又稱冤？」楊二官人訴曰：

「某一時年幼，素亦未嘗桎梏，又不勝筆楚，含冤承認，實不知情。」復問女曰：「汝與彼相處月餘，何無暗識？」女曰：「貌固不能識，但曾捫其左膊上一肉瘤。」李乃驗楊無有，叱衆且退。乃囑有司集女家左右前後四鄰四十戶共取結狀，供楊有無通姦殺人情詞，連人解院。有司即集衆鄰取供呈解，李覽俱證楊二因姦殺死人命。李怒衆曰：「汝等扶同，不詢源委。彼既行姦黑夜，豈由告報諸鄰？汝等何據而知？」卽叱左右去衆之衣，面縛，令鞭其背。密視之，見一屠者左膊有塊。李遽呼之前曰：「汝

知死乎？殺人者汝也！」屠知情真事實，泣曰：「已知。」李曰：「汝何殺死巡檢？又何得而姦其女？」屠曰：「是日其姑嫂在園相戲時，我因盜彼園中笋，耳聞其聲，即潛伏於草莽中。俟其既回，至夕，因假楊二官之名入以求姦，相處月餘。一夕復至其處，見二人同宿于牀，某不勝忿怒，謂其又私他人，歸取屠刀殺之。初不知其爲巡檢夫婦也。」李曰：「何不當時自首？」屠曰：「固畏縮苟延耳。」乃坐法，而出楊二。此亦折獄龜鑑，故記其略，不以人廢之也。

又卷三 御史張智，涑水人，稱貨於鹽商某頗多，因同道御史陝人劉堯往淮、揚，囑其支鹽。劉未允，智乃與鹽商謀，置酒於城外鄭家花園，請堯餞別。且宿戒伺酒酣出妓，令二三光棍作緝事校尉緝出，挾其必從。後如某謀，逼勒要銀千兩，方免聞官。堯無計，智佯曰：「我與某處商人相厚，令其出銀，准、揚准其支鹽就了。」堯以爲然，遂出銀千兩得釋。智分其半，商人至淮倍獲，且出入無忌。堯慮有礙前程，遂引刀自刎而死。科道交章劾其故，乃真智等於法。

明·葉權《賢博編》 常州一士夫之兄極惡，歲暮謂羣僕曰：「可尋事來，爲過年費。」僕四出無所得。卒至郊，有葬者，棺好而無持服之人，疑有故。夜發之，乃一少婦，衣飾如生，當是大家妾暴死者。羣僕昇至小船中，設四盒，縛一鵝於上，若訪親者。薄暮，遇貨船，故撞之，傾屍於河，鵝撲撲飛水面。大呼大船撞覆小船，吾娘子溺水，因縛商撈尸，延明日始得，果一婦人死矣。商大窘，願悉貨贖罪，并船戶所有盡擄之。商倉猝竟不知婦人實已死者也。其人後爲巡按訪察，緣弟宦免，至今買冠帶，駕樓船，出入鼓吹，虎視鄉里。

又 吳江毛圖南進士爲余言，其妻父沈給事中，嘉靖初遇大獄事。有劉某者曉妖術，始從流賊反，後充南丹衛軍，復脫走。途間遇山西張指揮寅，謫瞭哨將之戍，兩人貌相似，劉賊因謀張殺之，代其行。已又賁緣得放歸山西，以其術遂有張之室，舉家惑焉，唯他人則皆知非張也。賊既代張，乃就一寺作妖法，有活觀音出現，四方施舍至巨萬。馬御史者，從他省過山西，求觀焉。先是，賊設盆水於門外，來觀者洗面目方許進。馬疑之，洗一目，留一目。比入，以洗目觀則爲觀音，以原目視則唯一人步罡作法耳，無他也。馬密訪，悉知始末。及至京，即

差山西巡按。適有一人知賊事，從借貸，不滿，意舉首於馬。馬乃窮治，得其實，將置極典，賊大窘，盛行賄。是時郭武定侯方有寵，賊求救於武定。武定書與馬，乞不問此獄。馬併武定書奏之。武定懼罪且不測，盡力爲之主，因賂上左右，爲言馬御史實誣妄，陷良人。上怒，遂拿問。科道省寺交章救，俱詔下獄，加以拷掠，首人死酷烈下。事無證，移文南丹衛，武定先使人抵伍矣。刑官爲詰馬御史曰：「汝且安知其非張指揮，而坑其一家乎？」馬御史竟反坐，即謫戍南丹衛。諸言官悉罷譴，文臣爲之奪氣。賊先釋出，乘駿馬洋洋行天街，後以妖術陞參將，善終。此獄嘉靖中名大獄。

明·王臨亨《粵劍編》卷二 有孀婦與子同居者，一無賴貨之金，久而不償，孀婦向其家索負，而令其子守家，子僅數歲耳。無賴謬謂孀婦曰：「家貧不能償負，願得他假以踐夙約，盍少待。」孀婦許諾。無賴即馳至婦家，謂其子曰：「汝母在吾家，欲往探親，令汝取床頭首飾匣來。」其子信之，持匣與無賴偕行。中途熱甚，謂其子曰：「溪流潔清，可滌煩也。」遂偕浴於溪中，誘其子抵中流，推而溺之。無賴密藏其匣，佯爲無從稱貨者，於邑以歸，謝孀婦去。婦歸，索其子不得，哀號者竟夕。明且其子從外來，謂無賴詭我共浴而溺我，水中若有物扶吾背者，洎而流十餘里，始傍岸得救。孀婦鳴之官。無賴謂其子已死，猶挺然強辯，及見此兒，即便頻首。

又 興寧有姦夫姦婦謀殺親夫者，夜半移屍棄於仇家之塘中，里人葉大者道遇之，畏事不敢發。明日，姦婦指告仇家，以爲殺其夫也，而無證，獄久不決。興寧莊尹鞠而疑之。是夕，夢一神人引一戴草笠而着木屐者至前，謂尹曰：「尹欲決疑獄耶？詢此人即得矣。」覺而思之，豈有里隣中姓葉者知情乎？且日執葉大至，一訊即得。

明·江盈科《雪濤閣集》卷一四《才吏》 凡爲吏，非有才不能見奇立功名，然有才而無器以持之，銜長矜世，則其才適足以賈忌，故才非其難者也，持之其難者也。

滇中僂維賢，色目人，登萬曆丁丑進士，官楚中節推，極有吏才，發奸擿伏，頗擅神稱，然性嚴酷，好以行能加人，卒以取敗。余聞其聽斷二事，有足法者。

一婦人乘驟歸省其母，比回，日暮，將渡小溪，偶一點漢跨驢至，詒

婦曰：「爾所乘騾，性未必馴，若中流跳踣，爾且溺沒。我驢馴甚，請付爾，我乃乘騾，萬一跳踣，我能制之。及岸，而騾者仍騾，驢者仍驢，庶可無患。」婦人信之，遂更乘焉。未及岸，而點漢策騾逸去。婦所跨驢如跛驚，追之莫及。歸以其事告夫，夫不謂點漢之狡，而疑婦有他事也，輒鞭之。明日訴于僕君，求出妻。僕一無所問，但曰：「啓覺者，驢也。蓋牽來我治之？」其人以驢至，輒命左右繫于廊柱，禁其水草，凡三日而縱之，命一健卒迹其所至，驢往點漢家，卒因執之。僕審其人，遂輸服，騾果在其所，竟杖殺之。

又一人被兄匿其祖父遺貲數千金，訴于僕。僕命開具祖父以來家貲，既至，收而藏之，置不問。一日密授其數于獄中盜，陰令投牒曰：「某器某器係我盜得，今寄某人兄所。」僕收其牒，命卒執某兄赴縣與盜質，指牒曰：「某器某器，今皆在爾所，皆盜寄也。爾罪與盜等，應死。」其兄遽曰：「器誠有之，然某器吾祖遺也，某器吾父遺也。」僕曰：「器出爾祖爾父，有何憑據？」其兄曰：「兩世分書見在，何謂無憑？」僕命取分書驗之，乃曰：「我固知爾祖爾父有此遺爾，爾何得不分給爾弟，而獨擁之乎？」遂剖為兩股，兄弟各得其一，而以重法繩其兄。

明·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一八《張灝》 仁和張灝，與姻家婦八娘私。乘其夫出，約以夕至。鄰人江十八知之，詐為張狀，先往求合，婦嚴拒。江素無賴，持佩刀以行，即舉刀斫之，攜頭擲怨家李縫工後垣。灝隨入八娘家，見屍橫流血，驚走，為巡者所獲，送官。邑令劉洪謨，鞠知姦情，又衣有血跡。灝不勝拷掠，誣服。第無首，獄尚未決。是早，李縫工起，見女首，亟累土埋之。為鄰叟所窺，鳴之錢塘令。令嚴訊縫工，竟不知首從何來，姑繫之獄。劉公每以灝事不決，快快於中。萬曆己亥夏，禱之城隍。神語曰：「俟旦日，君有所往，獄自明矣！」及旦，劉偶以他事至江口，見羣鴉舞江沙，旋繞不去。劉數之，得十八，默念「殺人者，得非江十八耶？」數日後，閱門夫冊，有江十八名。竟械之至，一訊而伏。訊女首所在，云拋擲縫工家。遂移文錢塘，灝與縫工俱免。

清·張怡《玉光劍氣集》卷七 上海沈公雲初為國子學正時，夢一婦人囚服再拜曰：「妾名迎春，冤入死獄，惟公生之。」寤而不知所謂。及丁艱起復，再夢如之。既而授汝寧判，到任與諸僚公宴，忽上司委一獄詞

來勘。宴畢，守謂公曰：「有犯婦迎春事，公初政，當一鞠之。」公愕然，道前夢，皆以為異。遂白其冤。計得夢時，此婦尚未獲罪也。

又 張公天衢，弘治中令封丘，有布商失布，莫可按，曰：「偶置石狻猊上而失之。」公命犖狻猊來鞭之。闔門，罰入觀者以布，察所輸布號而得盜，人號「斷石公」。或殺人而匿其尸，久不決。公訊之，適風起堂上，命隸隨風跡之，得匿尸。坐其人，釋誣者，更號「斷鬼公」。

又卷二八 封丘黃公紱為四川參政。過崇慶，忽旋風起馬首，擁不行。公曰：「即有冤，且散去，吾為汝理。」風遂止。抵州，沐而禱于城隍，夢神言西州寺云。因密訪州西四十里，有寺當孔道，倚山為巢。旦起，率吏兵至寺，盡繫諸僧。一人壯而兇，詰之無牒，視之，額有巾痕。公曰：「是盜也。」訊之，盡得奸狀。蓋利投宿人妻女，殺之而沉于塘，群分其囊，妻女隱窖中，恣淫毒。盡按律殺僧，毀其寺。

又 黃岩謝公鐸，布衣時，嘗月夜游澄江浮橋，徘徊久之。忽橋下有隸卒曳一婦人登橋去，公尾其後，見一貴人候于途，令曳至曲巷民家門首，呼曰：「錢清事已發，明日午時取勘。」門內應諾，已而不見。公心知為神也。明午偵之，見竹工負物入門，條流血仆地。公憶所聞，語之曰：「錢清事已發。」竹工瞠視曰：「是矣，是矣。」遂死。閱數年，授學至山陰，聞富民錢清有妾被殺，適有織工至，執于官，拷掠誣服。公告以所見，富民曰：「是矣。有黃岩某公以造竹器至于此，自妾死，不復至矣。」乃白于官，釋織工。蓋竹工嘗與妾通，利其財殺之也。

清·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七《冤獄》 朱生，陽穀人。少年佻達，喜詼諧。因喪偶，往求媒媼。遇其鄰人之妻，睨之美。戲謂媼曰：「適睹尊鄰，雅少麗，若為我求鳳，渠可也。」媼亦戲曰：「請殺其男子，我為若圖之。」朱笑曰：「諾。」更月餘，鄰人出討負，被殺於野。邑令拘鄰保，血膚取實，究無端緒，惟媒媼述相諱之詞，以此疑朱。捕至，百口不承。令又疑鄰婦與私，撻掠之，五毒參至。婦不堪，誣伏。又訊朱。朱曰：「細嫩不任苦刑，所言皆妄。既是冤死，而又加以不節之名，縱鬼神無知，予心何忍乎？我實供之可矣。欲殺夫而娶其婦，皆我之為，婦實不知之也。」問：「何憑？」答言：「血衣可證。」及使人搜諸其家，竟不可得。又掠之，死而復蘇者再。朱乃云：「此母不忍出證據死我耳，待自取之。」因押歸告母曰：「予我衣，死

也；即不予，亦死也；均之死，故遲也不如其速也。」母泣，入室移時，取衣出，付之。令審其迹確，擬斬。再駁再審，無異詞。經年餘，決有日矣。令方慮囚，忽一人直上公堂，努目視令而大罵曰：「如此憤憤，何足臨民！」隸役數十輩，將其執之。其人振臂一揮，頽然並仆。令懼，欲逃。其人大言曰：「我關帝前周將軍也！昏官若動，即便誅卻！」令戰懼悚聽。其人大言：「殺人者乃宮標也，於朱某何與？」言已，倒地，氣若絕。少頃而醒，面無人色。及問其人，則宮標也。撈之，盡服其罪。蓋宮素不逞，知其討負而歸，意腰囊必富，及殺之，竟無所得。聞朱誣服，竊自幸。是日身入公門，殊不自知。令問朱血衣所自來，朱亦不知之。喚其母鞠之，則割臂所染，驗其左臂，刀痕猶未平也。令亦愕然。後以此被參揭免官，罰贖羈留而死。年餘，鄰母欲嫁其婦，婦感朱義，遂嫁之。

又卷一二《太原獄》 太原有民家，姑婦皆寡。姑中年，不能自潔，村無賴頗類就之。婦不善其行，陰於門戶牆垣拒之。姑慚，借端出婦，婦不去，頗有勁。姑益恚，反相誣，告諸官。官問姦夫姓名。媼曰：「夜來宵去，實不知其何誰，鞠婦自知。」因喚婦。婦果知之，而以姦情歸媼，苦相抵。拘無賴至，又譁辨：「兩無所私。彼姑婦不相能，故妄言相詆毀耳。」官曰：「一村百人，何獨誣汝？」重笞之。無賴叩乞免責，自認與婦通。械婦，婦終不承。逐去之。婦忿告憲院，仍如前，久不決。時潞邑孫進士柳下令臨晉，推折獄才，遂下其案於臨晉。人犯到，公略訊一過，寄監訖，便命隸人備磚石刀錐，質明聽用。共疑曰：「嚴刑自有桎梏，何將以非刑折獄耶？」不解其意，姑備之。明日，升堂，問知諸具已備，命悉置堂上。乃喚犯者，又一略鞠之。乃謂姑婦：「此事亦不必甚求清析。淫婦雖未定，而姦夫則確。汝家本清門，不過一時為匪人所誘，罪全在某。堂上刀石具在，可自取擊殺之。」姑婦趨起，恐避抵償。公曰：「無慮，有我在。」於是媼婦並起，掇石交投。婦啣恨已久，兩手舉巨石，恨不即立斃之；媼惟以小石擊臂腿而已。又命用刀。婦把刀貫胸膺，媼猶逡巡未下。公止之曰：「淫婦我知之矣。」命執媼嚴梏之，遂得其情。首無賴三十，其案始結。

又《新鄭訟》 長山石進士宗玉，為新鄭令。適有遠客張某，經商於外，因病思歸，不能騎步，賃手車一輛，攜貲五千，兩夫挽載以行。至新鄭，兩夫往市飲食，張守貲獨臥車中。有某甲過，睨之，見旁無人，奪貲

去。張不能禦，力疾起，遙尾綴之，入一村中；又從之，入一門內。張不敢入，但自短垣窺視之。甲釋所負，回首見窺者，怒執為賊，縛見石公，因言情狀。問張，備述其冤。公以無實實，叱去之。二人下，皆以官無皂白。公置若不聞。頗憶甲久有通賦，遣役嚴追之。逾日，即以銀三兩投納。石公問金所自來。甲云：「質衣鬻物。」皆指名以實之。石公遣役令視納稅人，有與甲同村者否。適甲鄰人在，喚入問之：「汝既為某甲近鄰，金所從來，爾當知之。」鄰曰：「不知。」公曰：「鄰家不知，其來曖昧。」甲懼，顧鄰曰：「我質某物、鬻某器，汝豈不知？」鄰急曰：「然，固有之矣。」公怒曰：「爾必與甲同盜，非刑詢不可！」命取桎梏。鄰人懼曰：「吾以鄰故，不敢招怨，今刑及己身，何諱乎。彼實劫張某錢所市也。」遂釋之。時張以喪貲未歸，乃責甲押償之。此亦見石之能實心為政也。

清·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四 時敏，字子求，邑人也。中崇禎丁丑進士，官至兵科給事中，晚節頗不滿人口。然賦性明察，有吏治才。嘗知固始縣，有二鄉人入城，維舟一處，一為賣米者，一為賣菜子者，爭一桮棹，至相撲擊。其桮棹本賣菜子者物也，遂訟於官。時乃宣言於眾曰：「此事不必審人，即審桮棹足矣！」於是命隸取桮棹杖之，時觀者如堵，不解所以。迨杖下而桮棹破，有菜子自縫中滾出，賣米者乃叩頭服罪，一時頌令神明云。有子求同榜進士盛王贊者，吳縣人也。嘗為蘭谿知縣，有兩民爭一犢成訟，盛乃使牽兩母牛置於旁，而箠掠其犢，一母牛作覲狀，遂得實，歸其主。其明察與時畧同，而晚節托跡空門，固窮以死，頗稱矯矯焉。

清·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九《真龍圖變假龍圖》 嘉興宋某為仙游令，平素峭潔，以包老自命。某村有王監生者，奸佃戶之妻，兩情相得。嫌其本夫在家，乃賄算命者告其夫，以在家流年不利，必遠游他方才免于難。本夫信之，告王監生。王遂借本錢，令貿易四川，三年不歸。村人相傳：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。宋素聞此事，欲雪其冤。一日過某村，有旋風起于轎前，迹之，風從井中出。差人撩井，得男子腐尸，信為某佃，遂拘王監生與佃妻，嚴刑拷訊，俱自認謀害本夫，置之于法。邑人稱為宋龍圖，演成戲本，沿村彈唱。

又一年，其夫從四川歸，甫入城，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，就觀之，方知已妻業已冤死。登時大慟，號控于省城，臬司某為之申理。宋令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。仙游人為之歌曰：「瞎說奸夫害本夫，真龍圖變假龍圖。」

寄言人世司民者，莫特官清膽氣粗。」

又卷二《冤鬼戲臺告狀》 乾隆年間，廣東三水縣前搭臺演戲。一日，演包孝肅斷烏盆。淨方扮孝肅上臺坐，見有披髮帶傷人跪臺間作申冤狀。淨驚起避之，臺下人相與嘩然，其聲達於縣署。縣令某着役查問，淨以所見對。縣令傳淨至，囑淨仍如前裝上臺，如再有所見，可引至縣堂。淨領命行事，其鬼果又現。淨云：「我係偽作龍圖，不若我帶汝赴縣堂，求官申冤。」鬼首肯之。淨起，鬼隨之至堂。令詢淨：「鬼何在？」淨答：「鬼已跪墀下。」令大聲喚之，毫無見聞。令怒，欲責淨。淨見鬼起立外走，以手作招勢。淨稟令，令即着淨同役役二名尾之，視往何處滅，即志其處。淨隨鬼野行數里，見入一冢中。冢乃邑中富室王監生葬母處。淨與皂將竹枝插地志之，回縣覆令。令乘輿往觀，傳王監生嚴訊。監生不認，請開墓以明己冤。令從之。至墓開末二三尺，即見一尸，顏色如生。令大喜，問監生。監生呼冤云：「其時送葬人數百，共觀下土，并無此尸；即有此尸，必不能盡掩衆口。數年來何默默無聞，必待此淨方白耶？」令聽其言，復問：「汝視封土畢歸家否？」監生曰：「視母棺下土後即返家，以後事皆土工爲之。」令笑曰：「得之矣。」速喚衆土工來，見其狀貌凶惡，喝曰：「汝等殺人發覺矣，毋庸再隱！」衆土工大駭，叩頭曰：「王監生歸家後，某等皆歇茅蓬下。有孤客負囊來乞火，一伙伴覺其囊中有銀，與衆共謀殺而瓜分之，即舉鐵鋤碎其首，埋王母棺上，加土填之，竟夜而冢。王監生喜其速成，復厚賞之，并無知者。」令乃盡致之法。

相傳衆工埋尸時，自誇云：「此事難明白，如要得申冤，除非龍圖再世。」鬼聞此言，故借淨扮龍圖時便來申冤云。

又卷二二《夢中破案》 曹州劉姓，以典當爲業。虞城張某，爲經理其事，已二載矣。少有蓄積，歲暮欲歸，主人留至元旦，乘一青驃去，相訂上元日返曹州。至期不至，劉因遣人促之來。至其家，則云：「未嘗歸也。」兩家致訟，控至撫按，勒限飭縣捕拿。延至六月矣，公差惶遽無措。一夕，訪於城南，見有老人偕一年少相謂曰：「月色甚佳，何不向涼亭一行？」曹州南城十數里，舊有涼亭。公差私議：「二人於此時往，倘城門閉，何由而入？心異之，遂先至彼相伺。未幾，二人果至，聽所言，皆鄰里間瑣事。有頃，少年忽云：『城內劉姓事至今未明，余心竊計，乃西門外賣餅孫姓，利其財

物，因而害之也。』翁問故，少年云：「餅店在此已數載，今春條閉，是以疑之。」翁叱云：「此事大有干係，何得妄語！」意甚拂然。旋云：「夜深可歸矣。」公差尾其後，行甚速。至南城，門已閉，見二人從門隙入。差亟呼司閤啓鑰入城，則兩人尚在前行。至小弄，少年與翁別，入門，門亦未啓也。復隨翁行二十餘家，亦未啓扉而入。差大驚，叩其戶，半晌翁出，持紙捻，披衣，極困憊之狀。差曰：「適聞與少年涼亭看月，何遽睡耶？」翁神色遲疑，曰：「看月有之，乃夢中事也。」差復脅之往詣少年，少年出亦如翁狀，乃拘入縣署，述夢中語。次早遣二人至某村，迹孫姓所居，則青驃宛繫門首也。因鎖拿到縣，一訊而服。遂起賊，問抵償焉。

此乙巳夏間事。曹州守吳忠誥，向爲綏德州牧，與嚴道甫善，告道甫也。

又卷二四《長樂奇冤》

福建長樂縣民婦李氏，年二十五，生一子，

越六月而夫亡，矢志撫孤。家只一婢、一蒼頭，此外雖親族，罕相見者，里黨咸欽之。子年十五，就學外傳。一日，氏早紡績，忽見白衣男子立床前，駭而叱之，男子趨床後沒。氏懼，呼婢入房相伴。及午，子自外歸，同母午餐，舉頭又見白衣男子在床前，駭而呼，男子復趨床下沒。母語子曰：「聞白衣者，財神也。此屋自祖居至今百餘年，得毋先人所遺金乎？」與婢共起床下地板，有青石大如方桌，上置紅緞銀包一個，內白銀五錠。母喜，欲啓其石，而力有未逮。乃計曰：「凡掘藏宜先祀財神，兒曷入市買牲禮，祭而後起之？」兒即持銀袱趨市買豬首，既成交，乃憶未經攜錢，因出銀袱與屠者曰：「請以五錠爲質。」更以布袋囊豬首歸。道經縣署前，有捕役尾之，問：「小口袋內盛何物？」曰：「豬頭。」役盤詰再三，兒怒擲袋于地曰：「非豬頭，豈人頭耶？」傾囊出，果一人頭，鮮血滿地。兒大恐，啼泣。役捉到官，兒以買自某屠告。拘屠者至，所言合，并以銀袱呈上。經胥吏輾轉捧上，皆紅緞袱，及至案前開視，則緞袱乃一血染白布，中包人手指五枚。令大駭，重訊兒，兒以實對。令親至其家，啓石坑，內一無頭男子，衣履盡白，右五指缺焉。以頭與指合之相符，遍究從來，莫能得其影響。因繫屠與兒于獄，案懸莫結。

此乾隆二十八年事。